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山东颖泰为河南农化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农化之全资子公司——山东颖泰为河南农化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可以充分利用河南农化自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保障河南农化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担保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一鸣: 

景 旭:

周建如:

2019年3月12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一鸣：

景 旭： 

周建如：

2019 年 3 月 12 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一鸣：

景 旭：

周建如： 

2019年3月12日